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 -1000 Fax: (86-10) 5809 -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太和达华”)等相关事宜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1)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广州地区经销商广州太和达华及其关联企业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并披露广州太和达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2)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的原因，其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关于广州太和达华及其关联企业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以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广州太和达华成立之前，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宏力茂物公司”)为发行人广州地区经销商。广州太和达华与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宏力茂物公司之间为关联企业，广州太和达华成立后，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宏力茂物公司陆续注销，广州太和达华为发行人的广州地区经销商。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太和达华、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宏力茂物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广州太和达华的历史沿革

2008年1月9日，广州太和达华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2-360号406房，法定代表人为王语，执行董事及经理为王语，监事为赵立刚，经营范围为智能产品、智能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语出资56万元，赵立刚出资44万元。

2009年6月18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太和达华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2-354号416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住所变更外，广州太和达华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广州太和达华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2-354号416房

法定代表人	王 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产品、智能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 东	王 语 出资金额 人民币 56 万元 出资比例 56%
	赵立刚 出资金额 人民币 44 万元 出资比例 44%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2、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 27 日，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 2009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好凡(后更名为“王语”)，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及其应用系统，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红飏出资 55 万元，出资比例 55%；赵丽芸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 45%。

2007 年 8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王红飏将其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王语(注：王语系王红飏配偶之妹)；赵丽芸将其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王语、将其出资额 8.5 万元转让给赵立刚(注：赵丽芸与赵立刚系姐弟)。转让完成后，王红飏对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4 万元，出资比例 44%；赵丽芸出资额为 35.5 万元，出资比例 35.5%；王语出资额为 12 万元，出资比例 12%；赵立刚出资额为 8.5 万元，出资比例 8.5%。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3、广州宏力茂物公司历史沿革

2001 年 9 月 17 日，广州宏力茂物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 2210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红飏，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卡及智能卡应用系统开发、研究(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其中王红飏出资额为 55.55 万元，出资比例 55%；赵丽芸出资额为 45.45 万元，出

资比例 45%。

2004 年 9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宏力茂物公司住所依法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 2010 房。

2007 年 8 月 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王红飏将其对广州宏力茂物公司的出资额 11.11 万元转让给王语；赵丽芸将其出资额 1.01 万元转让给王语、将其出资额 8.585 万元转让给赵立刚。转让完成后王红飏出资额为 44.44 万元，出资比例 44%；赵丽芸出资 35.855 万元，出资比例 35.5%；王语出资额为 12.12 万元，出资比例 12%；赵立刚出资额为 8.5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

2009 年 8 月 1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宏力茂物公司依法注销。

4、发行人与前述广州地区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广州太和达华、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宏力茂物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收入 比例
广州太和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4.48	4.54%	842.59	3.38%	495.55	2.07%	-	-
广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38	0.06%	34.54	0.24%
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0.55	0.00%	73.03	0.31%	19.58	0.13%
合计	564.48	4.54%	843.14	3.38%	582.96	2.44%	54.12	0.37%

注：发行人 2009 年度对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0.5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0.00%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 关于广州太和达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广州太和达华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广州太和达华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广州太和达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 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的原因，其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广州太和达华股东出具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商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其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品牌的认可，因此广州太和达华设立时企业名称中采用“达华”两字作为其商号的一部分。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虽含“达华”两字，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名称中虽包含“达华”字号，但发行人并未将该字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使用，亦未在其商品或生产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发行人商品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核心品牌为  MANGO，发行人的该品牌产品在中小型项目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且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品牌的商标权，因此虽然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前述品牌的推广和合法使用；

2、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广州太和达华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且亦经各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因此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广州太和达华与发行人的名称中虽然均含有“达华”两字，但是广州太和达华的字号为“太和达华”而发行人的字号为“达华”，并且广州太和达华的整体名称与发行人不同，住所地亦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4、发行人与广州太和达华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与广州太和达华之间除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广州太和达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因此广州太和达华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利益因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含“达华”两字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太和达华除与发行人存在购销方面的业务联系外，广州太和达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虽含“达华”两字，但其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字号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其自身品牌的使用，亦不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产生混淆及重大误解。发行人与广州太和达华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广州太和达华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因此，广州太和达华企业名称中虽含“达华”两字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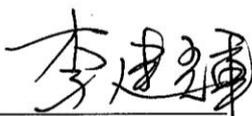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建辉


牟奎霖

2010年8月12日